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4号

罪犯付远里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潜山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付远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继续追缴涉案赃款，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1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2016年1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远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远里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上次减刑履行700元；本次履行300元；涉案赃款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，未履行。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3执9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（另：关于该执行裁定书记载未实际扣押的车辆，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15】遵市法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记载：扣押在案的黑色长城越野 车 一 辆 （ 皖 H E8 0 3 3 ，车 架 号 L GWEF EA5 5 CB0 0 1 3 4 8 ） 依 法 处 置后，所 得款项用于赔偿被害 人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66.9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04.3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因生产欠产被扣1.73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付远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远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付远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